

赎回转认购申请表-公募

特别提示：提交本申请表前，请详细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提示函及本申请表所载“重要提示”、投资者“声明”、“注意事项”，如需确认或选择请在“□”内划“√”。

个人投资者信息

投资者姓名		基金账号/交易账号	
开户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机构或产品投资者信息

投资者名称		基金账号/交易账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证件类型	
经办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 普通投资者购买产品前的告知：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等，请您慎重考虑并确认：☐ 本人/本机构确认继续投资并自行承担风险
- 重要提示：投资者在购入基金时须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投资者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www.tkfunds.com.cn>）查阅和下载，请您确认：☐ 本机构确认已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阅读并知悉此次所认购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

业务类型

赎回转 认购	赎回基金代码：_____ 赎回基金名称：_____												
	认购基金代码：_____ 认购基金名称：_____												
	赎回份额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份		
	大写												
	小写												
如遇巨额赎回，请选择当日未获确认的部分： ☐ 顺延赎回 ☐ 取消赎回 如不选择默认为顺延赎回													
赎回转 认购撤 单	需要撤销的原申请单编号：_____												
注：投资者可以在T日15：00之前撤销当日赎回转认购交易申请，撤单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T日15：00之后赎回转认购业务不能撤销。													

投资者签署

声明：本人/本机构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经仔细阅读过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业务规则、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以及本申请表的背面条款，并充分理解和接受上述文件及条款的各项内容，知悉并同意泰康资产将通过本申请表收集、获悉本人/本机构相关信息，本人/本机构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本人/本机构已了解基金关于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 50%的要求，并承诺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本人/本机构了解基金投资具有风险，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充分理解并接受贵公司告知本人/本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和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能够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签字/签章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

个人投资者签名：

机构或产品投资者签章：

授权经办人签字/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销售机构填写

受理日期：_____ 经办员：_____ 复核员：_____

注意事项

1. 赎回转认购业务的申请受理期间为新基金开始公开发售日至发售结束前 N 个工作日（N 为基金赎回款到本公司直销账户所需天数），提交赎回转认购申请的具体时间点为 T 日（T 日为提交赎回转认购业务有效申请当日）15 点前，超过该时点视为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
2. 适用于赎回转认购业务的赎回基金，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处于日常开放期的指定基金，转认购的基金为处于募集期的基金。
3. 投资者可在赎回交易申请当日 15 点前撤销赎回转认购业务对应的赎回申请，则整个交易将统一取消，本公司将按投资者赎回撤单进行处理，超过 15 点则无法撤单。请投资者注意，募集期基金认购申请一旦发起则不得撤销。
4. 赎回转认购业务中，赎回指定基金的赎回确认金额（扣除赎回费）应不低于认购基金的认购最低限额（参见相应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直销柜台最低认购限额。赎回转认购业务导致剩余指定基金的份额低于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5. 远程委托交易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10-57697399，邮箱：tkfunds-zx@taikangamc.com.cn 传真或邮件发出后请主动拨打直销中心电话 010-57697547/57697029 确认接收情况。
6.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
7. 投资者在进行交易前，应接受基金销售机构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必要的调查和评价，同时也应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
8. 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机构投资者凭《印鉴卡》中的预留印鉴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单位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9. 如赎回转认购业务对应的赎回申请确认有效且赎回款实际到达本公司清算账户，但由于新发行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巨额赎回或者净值波动等原因导致赎回确认金额（扣赎回费）未达到认购基金的认购最低限额（参见相应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直销柜台最低认购限额，则认购不予发起，赎回款项将在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当日划至投资者账户。如赎回转认购业务对应的赎回申请确认有效且赎回款实际到达本公司清算账户，但若遇认购基金实行按比例配售，则在认购基金募集结束后将款项中未参与配售部分的款项退回至投资者账户。
10. 投资者需要支付赎回基金的赎回费和转认购基金的认购费，具体费率请参照相关公告。
11. 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业务表单内容，如提交的申请表单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后重新传真至直销中心；基金名称与基金代码不一致，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时，本申请无效。
12. 本公司直销中心 T 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于认购业务申请发起日的下 2 个工作日查询认购受理情况；认购基金成立后可以查询认购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业务申请的确认和自身权益的变化情况。